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4
二、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5
三、廢止「彰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8
四、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
第五條。 9

公告類

- 衛生：一、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10
二、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10
環保：一、公告本縣儀彰企業有限公司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
染管制區。 11
二、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復興里竹和路 200 巷 34 號(彰化市牛稠子段
山腳小段 0342-0000、0342-0026、0378-0008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2
文化：公告新增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12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韋厚堅先生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李美月君保護安置及相
關費用，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17
勞工：一、有關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一事，停止受理移工「核
准工作地」非於本縣者之「新引進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申請案，請查照。 17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TOAN 君之本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20177 號裁處書。 17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菲律賓籍 TANTE BERJENNETH SALINAS 君之本府 109 年
5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3500A 號裁處書。 18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VAN HUY 君之本府 107 年 11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70380589 號裁處書。 18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BA KHOA 君之本府 107 年 9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22931A 號裁處書。 19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IET QUY 君之本府 107 年 9 月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 | |
|--|----|
|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22931 號裁處書。..... | 19 |
|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NG VAN HOAT 君之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 號裁處書。..... | 20 |
|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QUY 君之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27635B 號裁處書。..... | 20 |
|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CU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3823 號裁處書。..... | 20 |
|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AN THI VAN 君之本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41871 號裁處書。..... | 21 |
| 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 DANIEL LENNY MC ARTHUR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55383A 號裁處書。..... | 21 |
|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 AGUILAR RONNIE AMIR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55383B 號裁處書。..... | 22 |
| 十三、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 GLASS TEVIN CHARLES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55383D 號裁處書。..... | 22 |
| 十四、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 MURRAY GLACUS DEAN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55383G 號裁處書。..... | 23 |
|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66906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66906A 號函發價通知予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 23 |
|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6240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 24 |
| 三、公告核發顏明侯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260 號)。..... | 25 |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42499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張蔡阿朱及張蔡阿朱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 25 |
| 五、公告核發楊再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487 號)。..... | 27 |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97629 號

附件：「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之發展方向。
- 四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
- 二 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
- 三 相關局處代表八名：由本府民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勞工處處長、新聞處處長、本縣衛生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擔任。
- 四 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由本府教育處推薦，呈請縣長遴聘。
- 五 相關團體及學校代表八至十名：由本府教育處推薦，呈請縣長遴聘。

本委員會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當然委員，隨本職職務調整外，餘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各類代表任期皆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家庭教育學者專家、團體學校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處理會務，所需幹事由教育處家庭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家庭教育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及學校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30302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附表一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 評估項目 | | 分數 | | | | | 學校 自評分 數 | 教育處 審查分 數 |
|-----------------------|---|---------|----------|----------|----------|--------|----------------|-----------------|
| | | 5 | 4 | 3 | 2 | 1 | | |
| 一般性 指標 | 1. 學生數 | 81 人以上 | 61-80 人 | 41-60 人 | 21-40 人 | 20 人以下 | | |
| | 2. 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 遽增 | 緩增中 | 穩定 | 遞減中 | 遽減 | | |
| | 3.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3 公里以上 | 2.1-3 公里 | 1.6-2 公里 | 1-1.5 公里 | 1 公里以內 | | |
| | 4.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無 | | | | 有 | | |
| | 5. 校齡 | 101 年以上 | 81-100 年 | 61-80 年 | 41-60 年 | 40 年以下 | | |
| | 6. 學校教室屋齡 | 20 年以內 | 21-30 年 | 31-40 年 | 41-50 年 | 51 年以上 | | |
| | | | | | | | 請填 是或否 | |
| 特殊 性 指 標 | 1. 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 | | | | | | |
| | 2.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評估項目 | | | | | | | 質性說明 | |
| 參 考 性 指 標 | 1. 原校區之用途 | 十分不明確 | 不明確 | | 明確 | 十分明確 | | |
| | 2.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學齡人口遽增 | 學齡人口緩增中 | 學齡人口穩定 | 學齡人口遞減中 | 學齡人口遽減 | | |
| | 3.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社區人口成長中 | | 社區人口穩定 | | 社區人口外移 |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 | | | | | | |
|------------------------|--------------|---------|------|------------|-------------|--|
| 4.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需增建少數教室 | |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 |
| 5.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相關性高 | | 相關性中 | | 相關性低 | |
| 6.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 高 | | 中 | | 低 | |
| 7. 經本府核定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 是 | | | | 否 | |
| 8. 經本府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是 | | | | 否 | |
| 9. 其他 | | | | | | |

附表二

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

| | |
|------------|--|
| 彰化縣立○○國民小學 | |
| 學校基本資料 | <p>1. 環境評估：</p> <p>(1) 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p> <p>(2) 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p> <p>(3) 交通狀況</p> <p>(4) 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p> <p>(5) 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p> <p>(6) 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p> |

| | |
|----------------|--|
| | 2. 現況評估： (1)學生數、班級數 (2)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 (3)學區居民總數 (4)教室間數 |
| 因應對策 (精進方案) | 【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期成效】 |
| 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 |
| 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 |
| 學校裁併後，學校規劃 | |
| 學校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政府 令

廢止「彰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府法制字第1090305597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30866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

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本府同意後申請使用，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構)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其管理維護費減半。

附表：收費標準：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 場所名稱 | 時數 | 管理維護費 | 冷氣費 |
|-------|----|--------|--------|
| 視聽中心 | 四 | 一千二百元 | 六百元 |
| 會議室 | 四 | 一千元 | 三百元 |
| 後中庭 | 四 | 不收費 | |
| 會談室 | 四 | 不收費 | |
| 小型會議室 | 四 | 不收費 | |
| 戶外空間 | 天 | 不收費 | |
| 長期租用 | | 五十元(坪) | 實際電費度數 |

前項場所收費標準，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府授衛醫字第1090308057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敦仁醫院郭柏顯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府授衛醫字第1090317657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黃斯聖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295685 號

主旨：公告本縣儀彰企業有限公司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儀彰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蓉苓）

二、場址名稱：儀彰企業有限公司。

三、場址地址：溪湖鎮田中里田中央路二段61巷16號。

四、場址地號：溪湖鎮河興段0493-0000地號之南側建物部分，約820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概述：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已興建有建物並從事電鍍業。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物鋅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19條規定予以管制。

(三)管制項目：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八、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292699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復興里竹和路200巷34號(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0342-0000、0342-0026、0378-0008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變更計畫書」，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0342-0000、0342-0026、0378-0008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292194B號
附件：公告、補正公告及複丈成果圖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新增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
 - (一)名稱：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
 - (二)種類：建築物類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中南路三段405號
 -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包含日治時期以木造建築為主之建物共計7棟，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950、950-4地號，面積共計5,098.45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950、950-4、950-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5期

950-7、950-9共計5筆地號，保存面積約2萬1,302.63平方公尺。

- 二、公告新增理由：因旨案所有權人辦理地號分割，爰變更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 四、本府94年2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0940002078號公告補正本府94年1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09400020683號登錄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之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二、修正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950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2萬1461.19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王 惠 美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4000206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登錄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1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
- 二、類別：建築物類。
- 三、地址或位置：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中南路3段405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田中鎮 中南段950、950-1、950-2、950-3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21,461.19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為彰化縣現存少數日治時代穀倉建築，屬稀少性建築，不易再現，基地環境完整，與穀倉形成一體，穀倉建築結構（木構造）可為建築之參考，倉庫群相當多，木構架、水泥修建、新建倉庫均有，區內結合鐵道、搬運肥料、稻穀等類型，環境良好，具有規劃農村博館之高度價值，值得登錄。
-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4年1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09400020683號。

縣長 翁金珠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094000207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正本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0020683 號，原公告本縣歷史建築「原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之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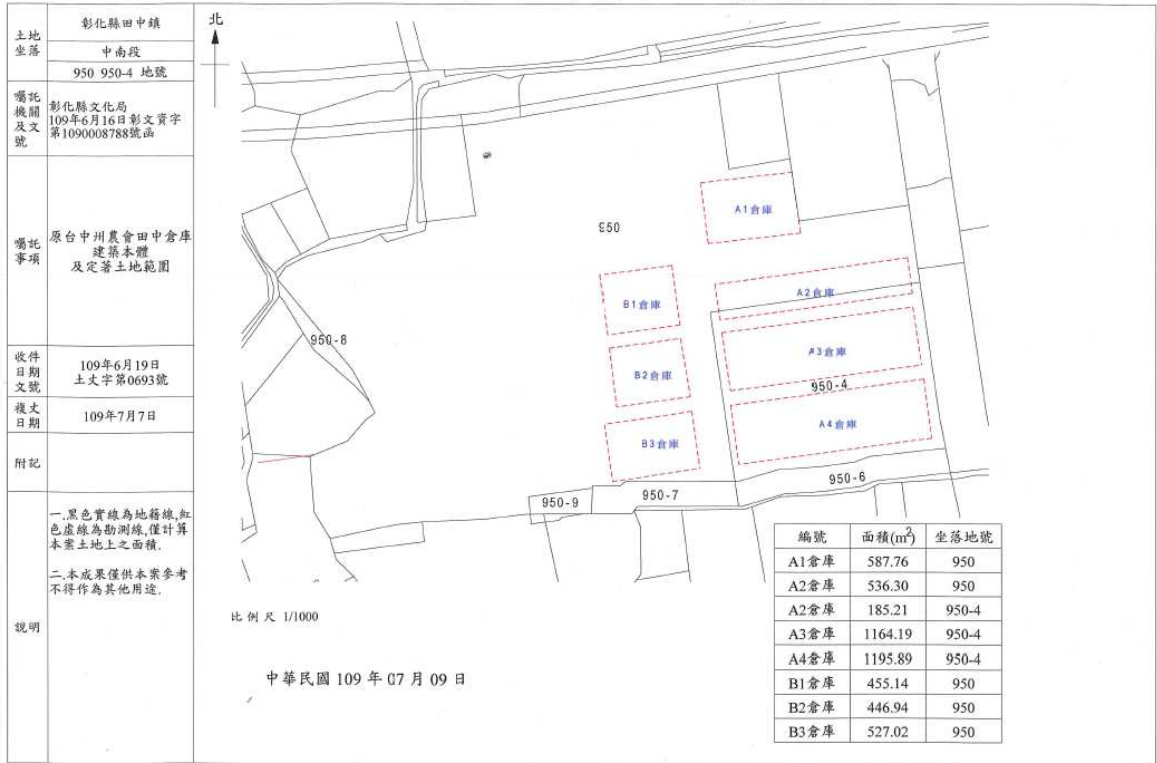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 950、950-1、950-2、950-3 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 2 萬 1,461.19 平方公尺。
- 二、修正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 950 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 2 萬 1,461.19 平方公尺。
- 三、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002078 號。

縣長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局長決行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府社長青字第1090307338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韋厚堅先生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李美月君保護安置及相關費用，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電話：04-7532350）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應受送達人：韋厚堅，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9年3月17日府社長青字第109008417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90309645號

主旨：有關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一事，停止受理移工「核准工作地」非於本縣者之「新引進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申請案，請查照。

依據：本縣傳染病防治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9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為維護本縣雇主權益及本縣居家檢疫代替所之品質與服務量能，並提升整體防疫能量，停止受理移工「核准工作地」非於本縣者之「新引進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申請案，並自109年9月2日起實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9030973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TOAN君（護照號碼：B890665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9年2月3日府勞外字第109002017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非法雇主陳明勝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18日越南字第10902042270號函復有關N君裁處書，因未送達成功，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1855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菲律賓籍TANTE BERJENNETH SALINAS(護照號碼：P1766722B，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9年5月1日府勞外字第109011350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家庭看護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外居所，經本國駐菲律賓代表處109年8月25日菲行字第10910605840號函復有關T君國外地址不全無法寄送，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39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VAN HUY(護照號碼：B9360430，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11月6日府勞外字第107038058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D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80號函所述文書送達未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395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BA KHOA(護照號碼：C0529026，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9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7032293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N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70號函所述文書送達未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395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IET QUY(護照號碼：C477962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9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7032293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N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60號函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90323958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NG VAN HOAT(護照號碼：C2002861，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D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20號函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90323958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QUY(護照號碼：B708018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9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32763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N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30號函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90323958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CUONG(護照號碼：B886952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701238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N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50號函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3958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AN THI VAN(護照號碼：C2684280，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2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7004187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T君行方不明，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20日以越南字第10902043040號函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57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DANIEL LENNY MC ARTHUR(護照號碼：548737021，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8年8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8025538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於107年2月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

府，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577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AGUILAR RONNIE AMIR(護照號碼：483094281，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8年8月14府勞外字第108025538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於107年3月31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2577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GLASS TEVIN CHARLES(護照號碼：561595374，以下簡稱：G君)之本府108年8月14府勞外字第1080255383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G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G君於108年4月11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G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府勞外字第1090325771C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美國籍外國人MURRAY GLACUS DEAN(護照號碼：488706590，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8年8月14府勞外字第1080255383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於108年8月1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府地權字第109029917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266906號函及109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266906A號函發價通知予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173號函核准徵收花壇鄉學前段151-6地號內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0.546317公頃；本案經本府109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266906號函及109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266906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 編號 | 鄉鎮市 | 段 | 地號 | 面積 m ² | 持分 | 所有權人 姓名 | 住址 | 備註 |
|----|-----|----|-------|----------------------|----------|------------|-----------------------------|-----------------------------------|
| 1 | 花壇鄉 | 學前 | 152-3 | 267.27 | 133/5239 | 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 |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 14 鄰花橋街 115 之 1 號 | 土地編號 8 黃梅(歿)繼承人黃昭郎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
| | 花壇鄉 | 學前 | 153-3 | 570.40 | 167/3904 | 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 |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 14 鄰花橋街 115 之 1 號 | 土地編號 16 黃梅(歿)繼承人黃昭郎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
| 以 | 下 | 空 | 白 | | | | | |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299055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6240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73 號函核准徵收花壇鄉學前段 151-6 地號內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46317 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 109 年 7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26240A 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 編號 | 鄉鎮市 | 段 | 地號 | 面積 m ² | 持分 | 所有權人 姓名 | 住址 | 備註 |
|----|-----|----|-------|----------------------|----------|------------|-----------------------------|---|
| 1 | 花壇鄉 | 學前 | 152-3 | 267.27 | 133/5239 | 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 |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 14 鄰花橋街 115 之 1 號 | 土地編號 8 黃梅（歿）繼承人 黃昭郎等 10 人已 合法送達 |
| | 花壇鄉 | 學前 | 153-3 | 570.40 | 167/3904 | 黃梅及其全體繼承人 |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 14 鄰花橋街 115 之 1 號 | 土地編號 16 黃梅（歿）繼承人 黃昭郎等 10 人已 合法送達 |
| 以 | 下 | 空 | 白 | | |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304395 號

主旨：公告核發顏明侯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260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顏明侯。

及格證書字號：(97)(一)專普字第000160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26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307427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42499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張蔡阿朱及張蔡阿朱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 137 線 10K+080-12K+189 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前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42499 號函通知未領款人張蔡阿朱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張蔡阿朱已歿，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查無繼承人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未能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徵收案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 301 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王 惠 美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 編號 | 工程名稱 | 土地標示 | | | | | 保管金額 | 保管年度 | 保管字號 | 所有權人 | 補償費清冊及保管清冊登記地址 | 備註 |
|----|--------------------------|------|-----|------|----------------------|-------|--------|------|------|------------------------------|----------------------------|---------|
| | | 鄉鎮市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m ² | 持分 | | | | | | |
| 1 | 137 線 10K+080-12K+189 | 大村 | 犁頭厝 | 1201 | 795 | 3/192 | 81,736 | 93 | 7761 | 張蔡阿朱及張蔡阿朱全體繼承人 L200719560 | 台中市大甲區建興里 7 鄰 臨江路 178 號 | 李文見之繼承人 |
| 2 | 137 線 10K+080-12K+189 | 大村 | 黃厝 | 1057 | 286 | 3/192 | 29,404 | 93 | 7761 | 張蔡阿朱及張蔡阿朱全體繼承人 L200719560 | 台中市大甲區建興里 7 鄰 臨江路 178 號 | 李文見之繼承人 |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315948 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再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48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楊再呈。

二、及格證書字號：（101）專普紀字第001022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487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